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1,22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萬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萬嘉集團之賬目內。

* 僅供識別

買方由福州市惠好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州市惠好由萬嘉間接擁有75%權益。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該等賣方妥為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萬嘉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萬嘉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萬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萬嘉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1,228,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95,000港元）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95,000港元）須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接納登記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餘額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9,000港元）須於向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該等賣方作出之擔保溢利（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擔保」一段；(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項下所進一步闡述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理由。因此，萬嘉董事認為，代價及有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萬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福州市惠好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各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根據審核報告）（「**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8,000港元）（「**擔保溢利**」）。

買方將委任及促使外聘核數師（其將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決定及協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發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

倘擔保溢利並不獲達成，該等賣方須於自買方收到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12.5$$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年度之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純利超出擔保溢利，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擔保溢利乃由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溢利擔保未能獲達成，萬嘉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取得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買方已取得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c)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
- (d) 買方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財務事務、法律及融資結構）結果；
- (e)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符合獲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且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法性；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已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如須要）及／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必要）；
- (g) 惠東養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血液透析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其營運或其他獲買方滿意的情況；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個合營中心（與仙遊博愛醫院、兗州九一醫院及襄陽新華醫院合夥）已提供不少於七十(70)張透析床位或其他獲買方滿意的情況；及
- (i) 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繳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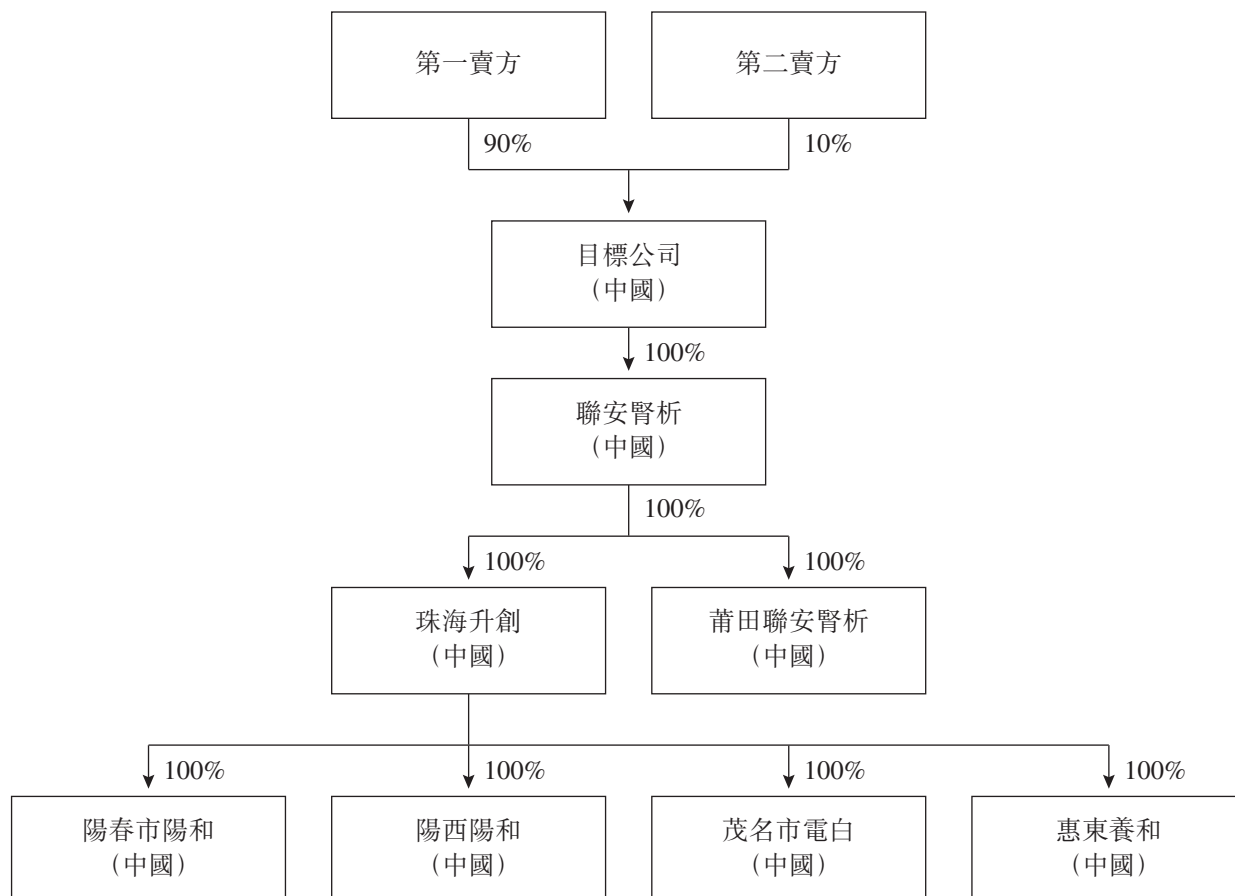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該等賣方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不可獲豁免之條件(e)至(i)除外），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彼此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符合或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緊接完成轉讓目標集團之股權所需之商業登記變更後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簡圖：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第一賣方擁有90%權益及由第二賣方擁有10%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合營及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從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耗材及設備貿易。

聯安腎析(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聯安腎析有三間合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該等合營中心乃根據分別與於中國之三間醫院(即福建省之仙遊博愛醫院、山東省之兗州九一醫院及湖北省之襄陽新華醫院)之合作合約營運。

珠海升創(聯安腎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於廣東省有四間自營中心,乃由其附屬公司(分別為陽春市陽和、陽西陽和、茂名市電白及惠東養和)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自營中心正在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牌照,預期惠東養和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營運。

莆田聯安腎析(聯安腎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成立,並將從事銷售血液透析設備及用品。於本公佈日期,莆田聯安腎析暫無營業。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4	5,3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	873
除稅後(虧損)/溢利	(804)	873
資產總值	6,395	16,923
資產淨值	1,287	7,134

附註: 該等數字僅代表聯安腎析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原因為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萬嘉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華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華夏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品批發、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鑑於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將國家嚴重疾病醫療保險範圍擴大至包括血液透析治療及於二零一四年鼓勵私人資金進入血液透析市場，血液透析市場流入大量私人投資。

鑑於萬嘉集團於中國之完善網絡及中國個人普遍對健康更為關注，萬嘉集團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於中國發展具增長潛力之血液透析服務新投資項目。

萬嘉董事會及華夏董事會各自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之業務計劃及預期可透過協同效益提升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其收益基礎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萬嘉董事及華夏董事認為，當中可令目標集團之業務取得進展。

鑑於上述各項及該等賣方提供之擔保溢利以及中國醫療行業之未來前景，萬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萬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華夏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華夏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萬嘉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萬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嘉為華夏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華夏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萬嘉及華夏各自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實際純利」 | 指 | 審核報告所示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扣除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
| 「審核報告」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將由萬嘉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25,000,000 元（相當於約141,228,000港元）；
「第一賣方」	指	鄭振仙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權；
「福州市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萬嘉間接擁有75%權益；
「福州市惠好集團」	指	福州市惠好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福建榮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華夏之董事；
「華夏集團」	指	華夏及其附屬公司；
「惠東養和」	指	惠東養和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升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萬嘉及／或華夏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萬嘉及／或華夏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安腎析」	指	聯安腎析（福建）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市電白」	指	茂名市電白養和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升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福建銳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莆田聯安腎析」	指	莆田聯安腎析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安腎析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高盤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萬嘉董事會」	指	萬嘉董事會；
「萬嘉董事」	指	萬嘉之董事；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附屬公司；

「陽春市陽和」	指	陽春市陽和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升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陽和」	指	陽西陽和腎析血液透析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升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升創」	指	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定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98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萬嘉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翁嘉麗女士及江翔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之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華夏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